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4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祺鈞

選任辯護人 李麗君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3015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祺鈞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一、黃祺鈞前與鈴木汽車（即SUZUKI）高雄民族所所長陳德珊合意，因SUZUKI車款JIMMY之車輛（下稱JIMMY車款）僅於國外生產，生產時間需1至2年不等，若國內已預訂之車主不耐等候而欲解除契約，則陳德珊會陸續委由黃祺鈞幫忙販賣原車主已預訂之JIMMY車款配額（即轉單銷售配額）。嗣黃祺鈞於民國110年9月7日前不詳時間，在社群平台FACEBOOK以帳號「Daren Huang」及在通訊軟體LINE以帳號「sin_1021」，對不特定之社團或群組成員稱其有JIMMY之轉單銷售配額，可仲介購買，林伯陽、黎東華見上開廣告後，陸續與黃祺鈞聯繫並欲購買JIMMY車款。

二、黃祺鈞明知其客觀上已無法取得JIMMY車款之轉單銷售配額，仍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犯意，陸續於110年9月7日、110年11月16日與林伯陽、羅世薇（即黎東華之配偶、車輛之名義買受人）簽立車輛介紹買賣協議書。黃祺鈞

01 為取信林伯陽、黎東華，陸續向上開2人佯稱：「車輛預計
02 於111年1月18日至20日到港、車的話預計下下週可以開始辦
03 牌」、「確定23號可以交車」等訊息，使林伯陽、黎東華陷
04 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至黃祺鈞名下之中國信託
05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
06 0000號帳戶及第一商業銀行（下稱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
07 0000000號帳戶。

08 三、復黃祺鈞為取信林伯陽，竟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
09 於111年2月7日前不詳時間，偽造其與鈴木汽車民族所所長
10 陳德珊之對話紀錄，並於111年2月7日傳送予林伯陽，內容
11 為「【黃祺鈞】：所長，你們鈴木的帳戶再麻煩傳給我，車
12 子訂單確定了嗎？【所長】：早安，你跟他說一下，今天先
13 入款五萬，截圖明細我再請公司查帳。你看他什麼時候方便
14 這幾天先準備好證件，車子資料到了我先辦領牌，他要什麼
15 號碼先跟你說，民族所，土銀000000000000。」以此不實之
16 電磁紀錄，偽造鈴木汽車JIMMY車款即將到貨，可以領牌之
17 假象，用以取信於林伯陽。嗣因黃祺鈞遲未能交車，又未能
18 退款，林伯陽、黎東華始知受騙。

19 四、案經林伯陽、黎東華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臺
20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21 理 由

2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本院
23 訴字卷第118頁），核與證人陳德珊、林伯陽、黎東華於警
24 詢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卷第17-19、23-25
25 頁；本院訴字卷第69-79頁），並有被害人林伯陽匯款10萬
26 元之匯款紀錄、被害人提供鈴木汽車民族所所長陳德珊之名
27 片、被害人黎東華轉帳2萬元之匯款紀錄、被害人黎東華與
28 被告間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被告與羅世薇所簽立之
29 車輛介紹買賣協議書、被害人黎東華與被告間於購車階段之
30 Line對話紀錄擷圖、被害人林伯陽與被告間於購車階段之Li
31 ne對話紀錄擷圖、被告臉書封面之截圖、被告於中國信託商

01 業銀行之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被告於第一商業銀
02 行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等在卷可稽、被告與陳德
03 珊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被告與林伯陽所簽立之車輛介紹買
04 賣協議書（見偵卷第45-47、51、53、67-89、85、91-145、
05 147-181、183、191-240、243-245頁；本院審訴字卷第69-1
06 86、187-201、203頁），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07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開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按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
10 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
11 罪，以文書論；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
12 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
13 者，亦同，刑法第220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稱
14 電磁紀錄者，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
15 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復為刑法第10條第6項所明定。
16 就犯罪事實三部分，被告係冒用鈴木汽車民族所所長陳德珊
17 之名義，偽造虛假之對話紀錄，用以取信於被害人林伯陽，
18 屬偽造不實之電磁紀錄，為刑法第220條第2項規定所稱之準
19 私文書。

20 (二)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二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21 詐欺取財罪（被害人共2人，應屬2罪）。就犯罪事實三部
22 分，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23 準私文書罪。被告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
24 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5 (三)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係成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
26 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等語。惟本案被告係與被害人林伯
27 陽、黎東華陸續接洽後，在私訊中方詐稱JIMMY車款即將到
28 貨，並非於網際網路對「不特定人」或「多數人」散布不實
29 訊息，是按罪疑有利被告原則，應認被告所為僅成立普通詐
30 欺取財罪。公訴意旨所認加重詐欺之事實與本院認定之普通
31 詐欺事實，具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性，且經本院當庭諭知可能

01 成立普通詐欺，蒞庭公訴人亦同意變更起訴法條（見本院訴
02 字卷第115-119頁），使被告得以充分攻防，對被告訴訟防
03 禦權之行使應不生妨礙，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
04 法條，附此敘明。

05 (四)競合：被告犯罪事實三部分，行使偽造之對話紀錄目的，在
06 使被害人林伯陽相信確有JIMMY車款即將到貨，因此交付款
07 項，可見被告對被害人林伯陽所為之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準
08 私文書犯行，係基於同一犯罪目的，且犯罪時間局部同一，
09 應合為論以法律上一行為較為適當，是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
10 犯詐欺取財罪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11 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

12 (五)數罪併罰：被告對被害人林伯陽所犯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
13 罪、對被害人黎東華所犯之詐欺取財罪，犯意各別，行為互
14 殊，應予分論併罰。

15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明知客
16 觀上已無法取得轉單之銷售配額，仍以前揭手段向告訴人詐
17 取財物，更偽造虛假之對話紀錄，法治觀念薄弱，所為造成
18 告訴人受有相當之財物損失，應予非難；另斟酌被告犯後終
19 能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2人均達成和解並賠償其等損失
20 （見偵緝字卷第55頁、本院審訴字卷第49頁）；令衡酌被告
21 自陳之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2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23 示懲儆；並合併定如主文欄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
24 金之折算標準。

25 (七)緩刑：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
26 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件因其一時
27 失慮，致罹刑章，犯罪後已知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2人均
28 和解並賠償其等損失，業如前述，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
29 科刑宣告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
30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之規定，併
31 予宣告緩刑2年。

01 三、沒收：本案被告所詐得之款項，均已賠償告訴人2人（見偵
02 緝字卷第55頁、本院審訴字卷第49頁），爰不予宣告沒收，
03 未此敘明。

0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05 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7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8 上訴。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譽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彥价、邱健盛、徐明光
10 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2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施敦仁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5 繕本）。

16 書記官 王智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刑法第210條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

22 刑法第216條

2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5 刑法第220條

26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27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28 論。

29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30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31 刑法第339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07

編號	姓名	匯款時間、金額
1	林伯陽	110年9月7日下午8時11分許，匯款1萬元至黃祺鈞之中國信託帳戶。
		111年1月17日下午7時56分許，匯款4萬元至黃祺鈞之第一銀行帳戶。
		111年2月7日下午6時16分許，匯款5萬元至黃祺鈞之中國信託帳戶。
2	黎東華	於110年11月16日下午12時32分許，匯款2萬元至黃祺鈞之第一銀行帳戶。

08 附件：被告偽造與鈴木汽車民族所所長陳德珊之通訊軟體LINE對
09 話紀錄

10

出處	見偵字卷第167頁，111年2月7日
內容	【22：46】被告：所長，你們鈴木的帳戶再麻煩傳給我。 【22：47】被告：車子訂單確定了嗎？ 【07：16】所長：早安，你跟他說一下，今天先入款五萬，截圖明細我再請公司查帳。 【07：17】所長：你看他什麼時候方便這幾天先準備好證件，車子資料到了我先辦領牌。 【07：17】所長：他要什麼號碼先跟你說。 【07：18】所長：民族所，土銀000000000000。 【07：19】被告：好的，我跟他說一下。